

彰化縣立陽明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110.05.19~110.07.02)

110.05.24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05.27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修訂
110.06.10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發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彰化縣政府109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090076403號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三、本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四、本校所在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 五、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肆、停課起訖期間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一、停課範圍：

班級停課【符合停課標準一、二】

全校停課【符合停課標準三、四】

二、停課日期：110年5月19日(星期三)至110年7月2日(星期五)止。

伍、實施方式

一、授課與互動方式

- (一) 授課教師先以教育處提供之G-suite帳號@chc.edu.tw使用Google Classroom平台，依任課班級與科目建立課程，以利後續利用此平台進行Google Meet。導師亦使用Google Classroom平台，建立以班級為名稱之課程，以利任課老師以此課程為核心，進行各科目課程之連結。
- (二) 授課教師可使用Google Classroom發布課程公告、派送自學任務、課堂作業、通知學生線上上課課表、課前準備、問題討論等教學活動。

(三) 教師可選擇下列方式進行教學：

1. 線上混成教學

- (1) 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 (2)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依課表利用Google Meet線上釐清並回答學生問題，適時給予學生回饋，批改作業或評分作品，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 (3) 有關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自主學習專區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 (4) 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混成教學學習教材。

2. 線上同步教學

由任課教師使用Google Meet進行即時直播課程，其餘規定如線上混成教學。

(四) 線上教學之課表，依據當學年度當學期該班班級課表為主，不再另行規劃。

二、評量方式：

- (一) 建議運用Google Classroom平台或其他社群軟體，發佈每日課堂聯絡與派任作業事項。
- (二) 建議由授課教師使用Google Classroom平台，進行收發作業，例如：Google表單、學習單、評量卷、習作…等。學生亦可在平台上傳繳交作業、填答學習成果或心得等，由教師進行線上批閱，或約定時間於復課後繳交，再由授課教師據以評分。

三、出缺席控管

- (一) 倘若課程規劃為線上混成教學，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 (二) 倘若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教學，學生若無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
- (三) 實體補課依循學校學生請假辦法登記。

四、折抵實體課程節數

依線上課程視同正式課程原則，線上課程節數折抵實體補課節數，採1：1為原則。已依規定進行過線上授課的課程，復課後不再進行實體補課。

五、督課機制

- (一) 由行政人員隨機進入各視訊教室觀察上課情形。
- (二) 學生於線上參與課程時，應依據課表時間登入上課，未登入課程的學生應由導師與授課教師進行追蹤，以確認學生動向，並回報學務處以進一步了解學生狀況。

六、其他配套措施

- (一) 若有學生因故無法配合線上教學，則提供紙本相關學習資源。若有特殊原因由導師了解原因及學習表現，如有學習不足問題得於復學後給予學習扶助之安排。
- (二) 停課學生家中無法上網或無連線載具者，可向資訊組提出申請，資訊組依本校設備狀況提供出借登記；或由學務處衡量疫情狀況，受理學生返校申請，使用校內設備以進行線上學習。

陸、教師線上授課認定：

- 一、校內審查機制--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或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完成補課。

二、教師補課節數採認原則：

- (一)採線上混成教學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業批改，即可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 (二)採線上同步教學時，考量師生互動需求，同一時段僅限一個班級進行授課。

柒、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捌、補課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留原校備查，且於本校校網防疫專區公告周知。若以線上學習折抵課程時數，須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認定通過後方可折抵。